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4号文的核准，公司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87,082,72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352,913.19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31日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03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制剂车间扩产项目	58,262.28 万元	58,335.29 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	25,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6,000
合计		41,000.00^{注1}

注 1：包含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674.36 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时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70.28%。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经正定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并核发了“正发改投资备字[2014]34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于 2016 年启动建设。

原募投项目计划在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的新厂区内建设，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58,262.28 万元，其中：设计投入 780.00 万元、设备投入 46,970.00 万元、预备费 1,43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79.78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已完成工艺设计、土建、暖通、机电安装、电气及自控专业的安装，多数设备已完成安装，外包装设备还未到货，到货后进行

安装、验证调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8,037.8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74.36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的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拟建设小容量注射剂制剂车间预充式生产线，原计划建设4条带开放式隔离器制剂生产线，达产后年产8,000万支低分子肝素制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立即开展募投项目的各项建设筹备工作。

在筹备过程中，一方面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的实际市场需求与预期有所差异，2016年至2020年公司肝素制剂销量平均增速为12.38%，低于募投项目立项时预计的未来增速；另一方面，由于工艺技术的进步，经过公司验证，通过建设封闭式隔离器制剂生产线能大幅降低投资成本并提高产能。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项目进行重新咨询、论证和设计，将建设4条带开放式隔离器制剂生产线改为建设1条带封闭式隔离器预充生产线。

调整后的小容量注射剂制剂车间扩产项目产能仍为年产8,000万支小容量注射剂，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19,109.82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18,037.82万元，后续项目建设预计需要1,072.00万元资金，由于调整后的项目总建设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制剂销售需要继续建设该项目，以满足公司未来肝素制剂销售需求。

公司现有普通肝素原料药产能为50,000亿单位、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产能为2,500公斤，在行业中规模较小。新建“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可以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协同补齐公司肝素原料药产能短板，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①项目名称：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

②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③项目建设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梦龙街71号，公司现有厂区东侧

④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⑤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其中年产肝素钠原料药25吨，依诺肝素钠原料药10吨。

⑥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为2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266.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33.73万元。预计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于2023年2月完成（项目已经于2021年3月开始进行前期的设计、场地准备等工作）。

⑦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已获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1〕11号；已获得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123202000063号）；已获得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正政服环评批复[2021]8号）。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肝素类药品的不可替代性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肝素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已知的分子结构最复杂的抗血栓药物之一，短期内无法人工合成并产业化，目前主要来源于猪小肠黏膜的提取。虽然欧美研究机构 and 大型制药公司已经着手研究人工合成肝素以期取代现有肝素，但却因为工业化生产成本太高和安全性问题难以解决而迟迟未能投放市场。并且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一种新药从研发试验、生产工艺完善、认证申请、试生产到推向公众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短期内人工合成肝素还无法投放市场，目前的天然肝素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具有不可替代性，市场需求依然强劲。

②公司在肝素行业丰富的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肝素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聚集了一批国内顶尖的专业技术人才，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标准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研发领域秉承“突破技术、引领行业”的理念，坚持自主创新，拥有多名从事糖类药物研究和生产的专家。

③扩充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肝素原料药市场需求

新建原料药生产线不仅能够增加公司原料药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肝素原料药

市场需求,同时保证公司制剂原料长期供给和产品质量,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做出贡献。

3、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医药政策措施的陆续出台,给药品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可能带来行业竞争的新局面。

控制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及时有效的把握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以适应政策需要,最大限度确保公司处于安全的行业环境。

②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将根据新版GMP的严格要求进行厂房建设及产品质量控制,从软硬件方面更严格的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但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环节多、工艺复杂,作为人用注射剂原料药,任何环节出现事故都会导致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可能造成医疗事故。另外,公司生产涉及乙醇等化学危险品,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此外,在销售运输过程中、下游医院及治疗中心使用过程中,也有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质量安全风险,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对于制药企业来说,产品的质量安全是关键,一旦出现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和未来发展。

控制措施:公司按照中国GMP、EU GMP和ICH Q7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设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料投入采用分环节多次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的方式记录产品生产过程,并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处理顾客投诉等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在肝素原料药领域,由于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肝素原料药产能的扩张,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如果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本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肝素产品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肝素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在国内肝素原料药及肝素制

剂领域占有领先地位。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提高营销、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并结合市场需求及时推出技术含量更高、性能更好的产品，从而避免竞争加剧对公司盈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建设共需24个月，项目设计投产期为2年，第3年负荷率为80%，第4年达产100%。投资回收期（税后）4.57年，财务内部收益（税后）为39.36%，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经济上可行。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拟使用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银行名称	到期日期	偿还金额	借款用途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2.03.04	5,000.00	购买原材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2.04.15	7,000.00	购买原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2022.04.30	4,000.0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16,000.00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4,659.35万元、5,579.74万元、4,269.1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0.95%、22.22%、20.82%。本次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回购公司股票，流动资金减少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票1,590.60万股，支付金额为12,001.09万元，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减少，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

款后，可以降低公司后续借款规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适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肝素原料药产能，强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变更后的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好，盈利能力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华泰联合将持续关注常山药业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

综上,华泰联合同意常山药业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新募投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